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重庆专员办”）对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理决定书》（财驻渝监理决[2014]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查结论

1、部分直销收入确认不准确，导致 2012 年多计销售收入 4,293,193 元，多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866,587 元。

2、提前确认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技术转让支出，导致 2012 年多计其他应付款和开发支出 9,000,000 元。

二、处理决定

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如实披露，如实调整有关帐务和报表，将有关处理决定执行及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重庆专员办。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因部分直销收入确认不准确，导致 2012 年多计销售收入 4,293,193 元、多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866,587 元。该事项需调减 2012 年度净利润 2,898,482.99 元，占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33%；对 2013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待定，最终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确定。

2、提前确认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技术转让支出，导致 2012 年多计其他应付款和开发支出 9,000,000.00 元。该事项需调减其他应付款和开发支出

9,000,000.00 元，该项调整减少资产和负债各 9,000,000.00 元，不影响损益。

四、整改措施

1、按照财政部重庆专员办检查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调整相关账务和报表。

2、公司将以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契机，认真学习和积极整改，加强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公司的财务核算水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保障业务处理和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